

K820.7

Z 217

=3

张晓霞 / 著

中国 高层智囊



038361

目 录

曹建明：频触“雷区”的中国法学家 \ 1

“中华第一课”

点心店的小学徒

我的大学

一篇轰动法学界的“触雷”论文

“我的第一角色是教师”

活跃在国内外讲台

中南海授课“梅开二度”

一个中国公民的良心

“入世”牵动曹院长的心

马 洪：我为国情研究走四方 \ 31

沉默的孩子

超前半个世纪

毛泽东枕边放着一本破损的《工业七十条》

打开“世界之窗”

重振社科院

作为经济学家的意义

茅于軾：扫除致富障碍的经济大手 \ 51

子承父业

创办天则研究所

盛洪看茅老：一个经济学人的“三不朽”

“道德比法律更重要”

经济学界的鲁迅

“改”什么，“革”什么

永不堵车

劝中国人到南非做生意

向北大师生发难

梁定邦：向总理要一元钱工资的人 \ 97

非凡人生非凡事

帮别人实现梦想

首位华人证监主席

在香港证监会的风风波波

与大陆的情感写真

最理解和尊重董建华

预测中国资本市场

中国对入世的最大准备
一分钱也没要

艾 丰：潇洒发“世纪宏论”，用心树“中国名牌” \ 125

想总理所想的事情
朱镕基点将，艾丰走马中国质量万里行
不断打破框框
心胸是事业的容器
报告做到驻华使馆
命题：一分为三

杜钢建：大胆论人权 \ 147

从农村大队干部到大学教授
言简意赅话生存
什么叫言论自由
让思想扎上翅膀——自由飞翔
你可以保持沉默，但……
出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自由？
良心也要自由吗？

叶文虎：铺设中国可持续发展之路 \ 181

缔造新文明时代
名师出高徒
芝加哥时报隆重介绍的人
修正《21世纪议程》
交锋对话：谁替北京遮挡风沙
“两会”发言：让生活摆脱垃圾
点评西部开发，提出“环境安全”

薛暮桥：影响新中国经济走向的人 \ 219

陆定一下达任务
千锤百炼始成钢
预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变化
有一点资本主义也不怕
市场经济理论的“马前卒”
常新话题：三大差别与平均主义

贺卫方：为当代司法开“药方” \ 245

由唐僧取经说起
对宪法发微词
为贪官讨“说法”
法治，人治与德治
个案：审判“四人帮”
向体制发难
电视别太牛
给法官定个位
建议废除审委会

杨帆：盛世危言 论大国战略 \ 289

性情中人
论中国走向选择
一个学人心中的“大国战略”
传言：中央领导批评杨帆
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出高招
中国的应对之策

曹建明：

频触“雷区”的中国法学家

“ 中华第一课 ”

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对外人来说总是那么神秘，步入怀仁堂，走过铺着红地毯的走廊，进入正厅，这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开会的地方，是党和国家最高决策层议事的重要场所，历史上许多关系国家命运的决策就是在这里作出的。

1994年12月9日，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法制讲座的第一位主讲人、上海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在怀仁堂为中央领导同志讲授“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关贸总协定 ”，在海内外产生了极大的反响。

党和国家领导人接受授课是由江泽民总书记首倡的。江泽民同志多次语重心长地谈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说，我们现在这些领导同志，多是学习自然科学的，要管理好国家和社会，必须补上法律这一课，认真地学习一点法律知识。

1989年9月26日，北京细雨濛濛。一大早，三百多名中外

记者便急切地赶往人民大会堂三楼中央大厅，出席一次不同寻常的记者招待会。

这是江泽民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后，第一次与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一起会见记者。招待会受到了中外传媒的特别重视，原定一个半小时的招待会举行了近两个小时。会上的情况迅速传遍世界，江泽民回答《纽约时报》记者提问的一段话，被许多媒体突出报道。江总书记说：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也绝不能以党代法，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于是，国外传媒评价道：“这是中国新一代领导对于中国实行法治的郑重宣布和庄严承诺。”

事实也是如此，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新中国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依法治国之路。

根据江总书记关于给领导同志举办法律讲座的指示，1994年下半年，司法部党组向党中央正式提出举办法制讲座的报告，并拟就了讲座的选题。党中央很快批准了报告和选题。司法部为中南海决策层制定了三年和五年讲课计划，教员大部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学院。每年在年中和年底各举办一次，到目前已讲了十课。一位政府官员对媒体介绍情况时说：“依法治国已是中央的一项战略，市场经济的运行须遵循法制轨道，那么依法决策就成了保证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条件。几十年来，权大于法，时有所见，现在不行了，你對自己本职相关的法律知识都不熟悉、不了解，就不具备当领导的素质，因此学法已成为每位高级领导干部的新课题。”

曹建明是当代中国杰出的青年法学家，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专业硕士学位专家组成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议专家、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曹建明在科研上数十年如一日，以顽强的毅力刻苦钻研，主编有《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经济法新编》（三卷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著作，编纂教材20余部，发表论文230余篇。他率先提出土地批租的法律问题，在法学界、经济学界有较大影响。他的《国际产品责任概论》是国内最早的关于产品责任法的专著；他主编并共同撰写的《国际经济法新编》三卷本，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1986-1994）著作一等奖和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奖。他还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在全国较广范围内进行了大量的法制宣传工作。

曹建明从接受任务到讲课，只有三个月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可把他忙坏了。最要紧的是，给中央首长讲课是全世界瞩目的事，必须在有限的一个半小时内把所讲的问题讲好、讲清、进透，做到万无一失。为此，曹建明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充实原来所学，四易其稿，七次试讲，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曹建明对在中南海讲第一课的情景历历在目——那天上午，曾庆红和彭佩云早早来到怀仁堂。曾庆红怕曹建明紧张，对曹建明说：“你要放开讲，我们都是学生，你是老师，你要像老师对学生那样。”

曹建明微笑着点点头。

这时，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中央首长步入怀仁堂。

讲课的主持人由江泽民总书记担任。课堂呈圆桌会议型，曹建明面对着江泽民落座。江泽民作了五分钟的主持人讲话，再次旗帜鲜明地重申了依法治国的思想。

曹建明从事教学工作若干年，可面对这样高级别的“学生”还是第一次，但训练有素的他并不紧张。他侃侃而谈，在一个半小时内，分四个部分讲授了“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专题。

作为一名法律专家，他在讲课的最后部分，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和建议。他在谈到侵权商标问题时说：可口可乐的商标作为无形资产注册达三十亿美元，如果假冒这个商标将造成不可忽视的损失。

曹建明又谈到反倾销问题时说：我们中国人也要精通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以便我们能及时对付反倾销现象。

江泽民听了曹建明的话后问道：“外经贸委的来了没有？这方面的问题一定要好好研究，要好好听一听。”

听课之后，“学生”自由发言，提出了不少问题，比如：中国复关以后，民族工业如何发展？中国复关当中的法律障碍如何解决？中国发展对外贸易过程中，企业无序竞争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如何处理等等。讨论中，江泽民要曹建明谈谈自己的想法和建议，比如怎样通过法律来规范我们的市场经济及对外贸易。

曹建明坦率地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在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善于总结和运用本国的法制经验，而且也要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规则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建明的建议被中央首长们一一记下了，他感到心里涌入一股暖流。

曹建明后来对媒体说，中国法学界对“法制”一词通常认为

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指法律与制度，第二种指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活动和过程。但这几年愈来愈多的中国学者主张，“法制”应当只在上述第一种含义上使用，而在第二种含义上则应使用“法治”，中央已明确提出“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

曹建明说，之所以强调“法制”、“法治”有所区别，是因为法制是属于制度的范畴；法治是属于方法的范畴，是相对人治而言的。曹建明还说，还在两年前，中央对“法治”的提法还是有争议的，如今已经完全明确了。八届全国人大五年内制订了九十八项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中涉及市场经济的达三分之二，这二十年来，全国人大制订的法律有三百多项，国务院制订的法规近八百件，各地依地方立法权制订地方性法规五千多件。人们普遍的感觉是立法速度明显加快。以前中央的提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法制并不难，依法治理就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以前说是“法制”，现在说是“法治”，以前是“以法治理”，现在是“依法治理”，别看这只是一字之差，反映出中央最高领导对法的认识愈来愈成熟了。

曹建明的课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首肯。下课后，当他埋头整理讲课笔记的时候，江总书记就站在他的旁边要向他道谢。他抬起头来看到和蔼的江总书记，连忙站起来。江总书记紧紧握着他的手说：“谢谢老师！”曹建明不好意思地笑了。

点心店的小学徒

曹建明1955年出生在上海，从小在上海长大。他的父亲自幼失去双亲，在逃荒的过程中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出生入死，入了党，提了干，后随部队进入上海。全国解放后，父亲转业到一家医疗器械厂当厂长，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是远近闻名的好人。然而，“文革”开始时，他竟在一夜之间被人诬蔑成“假党员”。曹建明的母亲从十五岁就当童工，政治上清白，曾任上海某纺织厂的总支部书记，可转眼间也成了一个问题的人。因为父母的问题，曹建明从懂事起就一直抬不起头来。

1972年，曹建明17岁，高中毕业了，正赶上上山下乡运动。当时每家每户都有下乡的任务，为了让两个身体瘦弱的妹妹能够留在上海，他自愿要求下乡插队。

就在他准备奔赴农村的时候，又有两个难得的机会在等着他：一是参军，一是进复旦大学外语培训班。可命运偏偏不关照他，当他报名参军，因小半岁而被淘汰；当他想进复旦，又因为严格的政审而被拒绝。

曹建明有生以来第一次遭受到如此沉重的打击，他感到前途茫茫，有些不堪设想。他的老师和他是忘年交，深知曹建明内心的苦痛，便想方设法帮他弄到了一份“无去向外出工待训”的名额，于是，曹建明进了一家点心店做学徒。

点心店差不多都是苦力活，每天半夜三更就得起床。曹建明必须赶在师傅上班前做完下手活，比如，除煤灰、劈柴火、升炉子、发面团、拌肉馅等等。等师傅到了后，他还得跟师傅一起切面团、包肉馅、蒸笼、煎锅贴。

曹建明在点心店像苦行僧一样，一干就是三年。师傅们看到满肚子墨水的曹建明不怕苦和累，甚至胃出血了，也不肯休息，深受感动。他们劝曹建明说，你还是改行吧，做一份有点意思的有点学问的活儿吧。可曹建明还是支持了下来。他在这里入了党，还先后担任过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副书记、区饮食公司团委书记等职。

曹建明在点心店干了三年后，听说位于安徽的上海后方基地紧缺人才，他决定离开上海到安徽闯一闯。

1976年，唐山发生了大地震，正在安徽的曹建明听到这个消息，自告奋勇地来震区，参加了救援工作。

曹建明虽然年纪不大，但他尝到了人生的艰苦和辛酸，亲眼目睹了生命的飞扬和毁灭，因而他似乎已没有什么可以惧怕的了。他在日记中写道：“生命是脆弱的，生命又是顽强的，生与死只有一步之隔，让人彻心彻骨感悟到生命的可贵！真的，在那些日子里，我觉得以前的一切都是美好的，半夜三更的暗街令人留恋；小笼锅贴格外喷香；而胃出血就像弄破了手指一般

我的大学

1978年，全国恢复高考的消息传出后，曹建明异常激动。多少年了，盼就盼着能有继续读书的机会，现在终于来了，他加入了复习迎考的行列。

还是在点心店的时候，曹建明尽管整天忙碌，可心底里的求知欲常常使他冲动不已。每当休息的时候，在那块熟悉的面板上，他把干面粉摊平，一面听着电台里的外语广播课，一面用筷子在面板上画单词。久而久之，曹建明的英文水平有了很大长进。

曹建明在安徽准备高考复习，遇到了不少的困难。首先是没有复习资料和大纲，也没有补习的学校。他只好从图书馆里借来最普通的《辞海》、《读报手册》、《政治手册》等书，一遍一遍地读。一位中学老师被曹建明的求知欲感动了，送给他两本地方上编的复习资料，他又找来一本不知是什么时代的英语书，算是可以对口复习了。

曹建明的学习精神使他周围的同事们很感动。有的主动提出为他补习数学和英语；有的主动为他四处寻找复习参考书；有的把自己的房子腾出来让他独住，专心复习；后勤部门还每星期多给他一斤鸡蛋，以让他增加营养。

1979年，曹建明终于考入了华东政法学院。当他接到录取

通知书的时候，他猛然想起了他那饱受冲击的父亲，想到他两个羸弱的妹妹，想到他这些年为了生活所付出的沉重代价。当一些老干部前来叮嘱他要做一个主持公道的法官时，他紧握着他们的手，泪水夺眶而出。

在华东政法学院，曹建明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他的学习劲头连他的老师都感到惊讶。他每天早晨四点钟就起了床，晨读时间长达三四个小时；晚上他也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他是个怜惜时间的人，他曾计算过从寝室到食堂快走和慢行的时间。他说，别看快跑每天只省下三分钟，一个月下来就很可观了。他无论到哪里，无论是排队买饭，还是坐在车上，或是开会前，随身都带着各种卡片。他想，能背几个单词也好，能记下一条条文也好。

由于曹建明刻苦好学，每门课考试他都很从容，而且成绩优异。每当考试一结束，别的同学轻松下来，有的去看电影，有的去逛大街，可他总是像考试前一样，又开始了紧张的学习。

有一次，一个好心的同学对他说：“建明哪，你已经很优秀了，可你怎么还不肯放松自己呢？”曹建明说：“我荒废的时间太多了，我要把目标定得高一点，这样，我才觉得踏实。”

每年的寒暑假对曹建明来说如同虚设，他没有什么放假不放假的概念，放假不等于可以休息。如果说放假惟一的好处，就是同学们都离开了学校，教室里、食堂里都空空荡荡，他可以不受任何影响一个人静静地学习。他不用排队买饭，也不用受熄灯号的影响，时间完全可以由自己支配。

每逢佳节倍思亲。曹建明最寂寞的时候就算是春节了，年三十晚上，他从学校赶回家中吃顿团圆饭，然后又匆匆回到学校。整个城市都洋溢着喜庆的气氛，可学校里却沉寂无比，只有他的孤单身影。他就是在这种寂寞中度过了好几个春节。

有一年正是他考国际法研究生的前夕，他在寝室里看着书，忽然一阵阵爆竹声惊醒了他。他才明白，又一个春节已经来临了。他推窗向外望去，只见一支支绚丽的焰火腾空而起，看到这种欢乐的场面，他禁不住流下了热泪。

此时的曹建明也会问自己：是不是对自己太苛求了？他内心的回答是：岁月震撼过我的生命，可失去的时间太多了，基础太差了，如不迎头赶上，怎么向自己和社会交待！？

曹建明的勤奋和好学，使他创造了华东政法学院历史上两项“吉尼斯记录”：一是从本科到研究生，几十门功课门门全优；二是年年都被评为市三好学生。

梅花香自苦寒来。面对自己的进步，曹建明欣慰地笑了，他的刻苦努力赢得了报答。然而，他没有满足于这些，没有放松自己，反而对自己的要求更严格了。

曹建明对自己的生命如此苛求，你或许会想像他是一个不通人情的“冷血动物”，事实并不是这样。当初他报考大学时，共填了七个学校的法律系。他说，他选择法律专业，就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一个正直的而又有同情心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会真正体味到法律这门专业对于社会的重要。法律追求的是公正，是惩恶扬善，一个人格健全的法官才能为善良的、弱勢的群体撑腰。

曹建明的确没有躲进个人主义的象牙塔里。在学校，他对学生会的各种社会工作都积极支持，常为学生会的助学活动出谋划策，为黑板报大量提供稿件。社会上一些热爱法律的青年，到学校来找他指导，他都是循循善诱，不厌其烦地给予排忧解难。有的好学的青年经济困难，他便主动买书买资料送给他们，以鼓励他的自学热情。

人们说，曹建明不但学问高，也是个有人情味的人。

一篇轰动法学界的“触雷”论文

1986年，对曹建明来说是难忘的一年。他的一篇《论我国允许外商租用土地与经营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调整》的论文，在法家界引起轩然大波。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刚刚拉开，位于长江入海口的上海市便出现了“施贵宝”、“迅达”、“联合毛纺”、“耀华”等一批中外合资企业，这对改革开放来说是一件好事，但也有人由此担心它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

曹建明在读研究生时就开始从法学的角度来关注中国的改革开放，他用他扎实的法律知识思考和分析改革开放如何在法律上找到一个契合点，使改革开放能健康地发展。

当中外合资企业在中国各地越来越多的时候，他和几位研究生自己出钱，利用假期到这些企业进行考察，对合资项目的选择、合资企业的作用、合资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外销产品的核价自主权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价。他再把这些调查记录进行整理，从法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写出好几篇内容翔实的调查报告和论文。

国务院有关部门看到他们的报告和论文，高度重视，认为他们调查很具体，提出的问题有参考价值。《解放日报》不惜篇幅作了专门报道，上海人民出版社还将他们的理论成果汇编成一书，题为《利用外资》，在社会上引起反响。